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七十九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79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98 家，共計 159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謝依紋科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視部 袁正華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視部 蘇彥蓉中級專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洪憲明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葉織慧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葉芄姍副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王 淳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視部 林美吟組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張貴盛 副理

主席：張鉅靈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及長官來賓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2.11.20 至 113.2.29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2.11.20	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 證交所	外資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案 會議	決議事項： 一、國稅局原則同意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 XXX 投資專戶」填入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扣繳單位名稱，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等欄位以主保管機構資訊填入，股利及扣繳憑單之所得人亦填入「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 XXX 投資專戶」資料。 二、國稅局提供納稅代理人及保管機構得於非居住者所得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資料查詢系統線上查詢外資所得資料，本案若實施，亦循前述方式，僅提供納稅代理人及主保管機構有權限查詢，證交所現行提供國稅局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保管機構對照清冊無須調整。</p> <p>三、若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國稅局亦同意本案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出屬停徵證券、期貨交易之盈餘時，得分別依主次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投資專戶計算是否為盈餘。</p> <p>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可能因資產移轉或租稅優惠等須補退稅，主次保管機構皆應使用「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XXX投資專戶」名義之繳款書辦理繳稅；退稅僅能由主保管機構申請，退稅款得於投資人授權下，匯入其指定帳戶，如「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之投資專戶」之銀行帳戶。</p> <p>五、考量證券交易稅係由代徵人證券經紀商就源扣繳後向國庫繳納，有價證券賣出人戶名不影響證券交易稅之徵收，故代徵人繳納證券交易稅所需列具之交易明細清單，賣出人戶名得為主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投資專戶之戶名。</p>
2.	112.12.12	集保結算所	研議「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因應調整相關股務業務」會議。	<p>案由一：有關證券商公會研提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未主動償付轉換未足壹股股款之解決方案，並請本公司配合辦理相關申請書說明內容修正。</p> <p>決議：</p> <p>一、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 127 申請書第 4 點文字如下：「前述依規定應交付之有價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撥入申請人之保管劃撥帳戶者，轉</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換或交換未滿一股折現之金額扣除辦理轉(交)換/請求認股服務費及配發/交付處理費後如有餘額,股務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前,彙總申請人各次申請所生之餘額給付予申請人,但彙總餘額如不足扣除包括匯費或郵資等一切必要費用時,由申請人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起至股務單位辦理領取,股務單位不再另行通知。」</p> <p>二、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公會所報規劃後,配合辦理申請書重印及提供證券商換領作業。</p> <p>三、依與會人員意見將伺機建請證券商公會承銷委員會討論應於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納入支付原則、扣除必要費用等說明文字,以利投資人知悉。</p> <p>案由二:有關以單一統一編號、外資編號及股東戶號識別FINI,股務單位及保管機構須因應調整股務辦理作業,相關規劃原則。</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案由三:配合規劃開放外資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案,本公司 C. A. Net 系統之對帳、跨國投票(STP)、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及無償配股之轉配發等作業。</p> <p>決議:除下列說明項目外,其他照案通過:</p> <p>一、有關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書採彙總方式通知或分別通知主次保管機構。</p> <p>二、為讓外資保管機構帳戶股數與 C. A. Net 上傳之除權對帳資料一致,有關無償配股轉配發作業,建議</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股務單位以名冊主檔之股數乘以配股率計算應配總股數，再依各別保管機構加總之股數上傳至 C.A.Net 平台。</p> <p>三、有關多保管機構帳戶之租稅優惠稅率計算方式，經與外資保管機構討論後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論稅務機關核定外資適用租稅優惠稅率為「定額股數」或「定率(%)股數」，均依主次保管機構帳戶餘額計算適用優惠之股數比例，倘有畸零股數時，歸入主保管機構帳戶。 2. 保管機構建議股務單位於對帳作業稅額計算時，再與保管機構對帳確認，請股務協會可再洽外資保管機構確認。
3.	113. 1. 26	集保結算所	研討外資多保銀轉配事宜及相關股務事項會議。	<p>案由一：因應外資多保管機構案，研討 C.A.Net 持股對帳及無償配股轉配發事宜。</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務單位無償配股作業以保管機構 level 計算，持股對帳及稅款計算以 C.A.Net 對帳股數為主，實際配發轉配至主、次保管機構各帳戶之股數，倘與 C.A.Net 對帳有畸零股數差異時，由主、次保管機構依照配發結果報表透過匯撥轉帳交易進行帳務調整。 二、請主、次保管機構配合就屬多保管機構之外資帳戶，操作保管帳戶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338)預先辦理外資帳戶轉配設定。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案由二：保管機構建議 C.A.Net 系統新增撤銷分割投票功能案。</p> <p>決議： 一、現行 C.A.Net 系統已有分割投票申請功能，配合外資保管機構建議，股務單位同意新增撤銷分割投票功能。 二、集保結算所因應本案作業需求，後續將規劃相關功能細節，並擇期與保管機構及股務單位確認規劃內容後，進行系統開發。</p> <p>案由三：有關法院扣押資料彙總表 (ST56J) 作業電子化。</p> <p>決議：現行股務單位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日至本公司領取之法院扣押資料彙總表 (ST56J) 紙本報表，為提升作業效率，將規劃透過名冊檔案傳輸系統 (SFTP) 派送 ST56J 報表 PDF 檔及 TXT 檔，改採作業電子化提供股務單位下載。</p> <p>案由四：本公司規劃建置數位帳簿劃撥平台 (eSMART)，有關作業申請表單規劃確認。</p> <p>決議：配合未來 eSMART 規劃提供交易傳票電子化，建議在維持現行股務單位受理股東申辦有價證券帳簿劃撥等作業流程之前提，得簡化股東須預先填載制式傳票及股務單位須將交易結果印錄於傳票之處理步驟，俾保留作業彈性及提高作業效率。</p>
4.	113.2.16	證基會	113 年度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 (草案) 座談會。	主要係配合相關法規命令修正而更新，期望透過召開座談會，能從各位長官及先進獲取寶貴意見，俾利後續調整及優化。

(二) 112.12.1 至 113.2.29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1.	建請證交所、櫃買中心研議修訂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上櫃作業程序。	112.9.6 祕字第 025號	112.12.5 臺證上一字第1120022626號公告 112.12.15 證櫃監字第 11200772541號公告	1. 證交所修訂「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十條條文。 2. 櫃買中心修訂「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9點條文。 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符實務作業需求，並使規範具一致性，就新股認購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為相同時程規定，而修訂上述之條文。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示有關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及 112 年度所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112.12.26 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0035178號	112.2.27 中秘字第 034 號	落實憑單電子化，憑單填發單位得以電子方式提供扣繳憑單予所得人，無需提供紙本扣繳憑單，快速又便捷。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增修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系統，以優化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流程，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順應國際趨勢及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股權變動申報效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評鑑 3.9 指標中，將『公司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列為指標之一，合先敘明。

二、由於每月約有 1/3 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人持股均無異動，為提升作業效率及降低申報人員之工作壓力，並響應主管機關政策，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照現行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交換情形申報作業』之『資訊複製』申報設計，於『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作業』新增『資訊

複製』功能，讓申報人員得以採資訊複製之方式，直接將指定年月之申報資料複製至當月進行申報，以取代現行需另外製作媒體檔案上傳之步驟。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優化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流程。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公司治理及 ESG 永續政策法令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謝依紋科長

時間：自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整

題綱：

- 一、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三、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 四、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修訂動態

散會。